

高温下尤需人文关怀

□姜琳

连日来，滚滚热浪席卷大半个中国，人们饱受酷暑之苦。据中央气象台 6 日 10 时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部分地区还将持续 35℃至 38℃的高温，北京等局部地区气温更是将高达 40℃。高温天气不仅是对人身体的挑战，也是对城市管理水平与和谐程度的考验。

根据医学常识，气温超过 37℃时，人长时间在户外劳动或处于酷热之中，极有可能中暑，严重时还会威胁生命。虽然许多人可以在空调房里办公、在家避暑，但仍有相当数量的劳动者或因职责所系、或因生计所需而直面户外高温。在如此高温天气中，爱心与理解，以及政府部门能否给劳动者及时送去足够的关怀就显得格外重要。

令人欣慰的是，不少地方政府已

经为高温下的工作者、普通市民特别是困难群体送上特殊关怀：武汉紧急启动了“纳凉工程”，1000 多个纳凉点 24 小时向农民工开放；广州设置了 488 个临时庇护场所；西安市免费开放防空洞供市民乘凉……这些不仅解除了群众酷热的烦恼，更是用人文关怀拉近了政府与百姓的距离，使群众从心底里升腾起一抹清凉。

对企业而言，管理者也应该在特殊天气里多给职工一些关怀，为他们遮出一片盛夏的绿荫。国家四部委 2007 年下发文件，要求对高温作业的工人发放高温补贴；安监部门明确规定高温天气不安排露天的高温长时间作业，但仍有一些建设工地工人在缺乏防暑降温措施的高温环境下赶工期。如何把关心高温作业职工的好政策落到实处，如何更加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考验着以人为本的理念是否践行，维护职工权益的要求是否认真执

行。

在这炙热的天气里，还需要每一位市民拥有“心静自然凉”的宽容境界，多一点平和，多一点忍耐，对彼此多一份关怀。望着烈日下环卫工人的辛勤清扫，交通协管员不停地挥动着指挥旗帜，交警汗流浹背地指挥交通，你我都应该用自觉守规，给他们增添一份夏日清凉。

应对热浪侵袭，需要爱心和谅解，但更离不开制度的保障和刚性约束。有关部门应参照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制定最新高温津贴政策，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严格查处高温违规施工和拒不发放高温津贴的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暂行”多年的防暑降温措施条例，也应适时进行必要修订。高温天气就像一张试卷，考验的是政府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只有用以人为本和爱民之心作答，群众才能打出满意的高分。



窃话硕鼠

记者调查发现，查询手机、固话等个人通讯记录这个明显侵犯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竟已成为一个庞大的地下产业。一家公司甚至称，只要提供广州的手机号码，半年内任何一个月的通讯记录都可在一天内提供，收费是 500 元/月。（7 月 6 日《广州日报》）

李美/漫画

代表委员履职排行榜为何来自民间

□杨涛

日前，一份关于深圳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情况的“民间排行榜”揭晓。这个颇有娱乐精神的排行榜，还发布了瓶盖榜、单项奖和瓶底榜共计 40 个排行榜，设置 38 个奖项，奖励 125 名人大代表和 41 名政协委员。（6 月 29 日《人民代表报》）本来应由官方组织推出的排行榜，却由民间来完成，这标志着公民社会正逐步走向成熟。

不过，几乎在这份民间排行榜发布的同时，6 月 30 日，深圳市人大代表杨剑昌在他的接访日上，当着近五

六十名上访者和多家媒体宣布：“从今日起，只接受罗湖区居民的信访。”令杨剑昌作出“今后不再跨区接访决定”的一个直接诱因，是“有人说我是罗湖区选出的代表，不应接受跨区信访”，而且“400 多个代表，不能只是我去叫板”。

这正从一个侧面说明，与社会高度赞扬“代表委员履职排行榜”相反的是，一些地方还存在着“代表、委员履职越积极越受排斥”的“逆向淘汰”现象。有些人口头上鼓励代表、委员积极履行职责，暗地里却视代表、委员的履职为制造麻烦，也不为选民监督和知情代表、委员履行职责提供方

便。如此，即便“代表委员履职排行榜”制作得再完美，再怎么受民众的欢迎，也无法实现对代表、委员的监督作用。

“代表委员履职排行榜”既然出来了，就应有官方的积极回应和互动。官方的回应和互动可以体现在：为代表、委员履行职责提供保障，为他们排除不正当的干扰；人大、政协甚至应当自己来制订“代表委员履职排行榜”，督促代表、委员积极履行职责。

由此，才能促使人大政协、代表委员和民众的良性互动关系，而不再像“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第二波楼市调控将会出哪些重拳

□冯海宁

“楼市将进行第二波调控”正从传言变为现实。记者获悉，相关部委已经开始积极准备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以配合可能推出的房地产新调控政策。一位知情人士称，楼市新调控政策将在三季度发出，四季度看到效果。（7 月 7 日《河南商报》）

众所周知，中国楼市还属于政策市，如果政策合理、执行到位，楼市问题完全可控。但问题是，三季度还有哪些重拳可出？从新闻中看，并没有涉及新政策。

再来看金融政策。一方面，目前并没有从金融监管部门那里看到再出新政的信号；另一方面，信贷政策变

动会相当谨慎。我以为，最大可能是加强“国十条”中信贷政策的执行，以完善金融监管。

如果说三季度再出重拳的话，大概有三个方向：一是加强考核问责。“国十条”第二条指出，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对稳定房价、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责任。过去，楼市问责只听声音不见行动，我想这次该动真格了，监察部介入问责是一个信号。

二是出台房产税。“国十条”第四条指出，发挥税收政策对住房消费和房地产收益的调节作用，加快研究制定引导个人合理住房消费和调节个人房产收益的税收政策。因此，不排除房产税在三季度推出，以遏制投机炒房。

不过，让人忧虑的是，房产税至今既没有明确的官方态度，也不见征求民意和履行法定程序。所以，房产税能否在三季度推出还有悬念。

三是进一步加大保障房供应。我认为在三季度，一方面是监督落实 2010 年住房保障计划，另一方面是制订 2011 年住房保障计划。显而易见，2011 年保障房不但供应品种要增多，而且供应量要加大。

基于种种判断和推测，三季度似乎并没有多少重拳可出。有关方面要想实现国土资源部负责人的预言，让房价在四季度回落，不妨让楼市决策透明化，让公众清楚有哪些重拳可灭楼市泡沫，也让开发商不再幻想暴利，不再豪赌这轮调控不可持续。



城管“幸好没配枪”

□李辉 勾牛 文/漫画

5 日上午 9 时许，占道经营的瓜贩被江苏南京燕子矶街道城管队员暂扣了秤，买瓜及围观的市民帮瓜贩说情，没想到双方因此发生冲突，市民刘师傅被城管汽车连顶两下，还被喷了一脸辣椒水。街道城管科杨科长代表城管队员向刘师傅道歉，并称主要是当时天气燥热，双方都比较激动，辣椒水其实非常用手段。（7 月 6 日《现代快报》）

“幸好没配枪！”这是论坛上网友对此事的一句话评论。枪，城管是不能配的，那么，辣椒水呢？谁又给了城管配备、使用辣椒水的权力？笔者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没有任何法律对城管配备、使用辣椒水作过规定。对于普通人而言“法无禁止皆可行”，对于公权来说“法无授权皆禁止”。城管自行搞“军备竞赛”配备辣椒水，已经错在先了；而他们

对说情、监督执法、没有任何暴力行为的市民喷辣椒水，所谓的依据竟然是“目前没有规定，辣椒水具体使用对象是谁，主要是城管队员根据所遇到的情况，自行裁量”！这样的“自行裁量”，其本质就是自封权力，是肆无忌惮的“先行打击”、“定点清除”。

崇尚暴力、迷信管制的城市管理思维，哪怕力量再大，在不能取得小贩理解、市民支持的情况下，都是无法把城市管理好的。

当权力足够尊重权利的时候，市民和小贩才会真正感觉权力是在为自己服务的，就会转而支持管理者的管理；如果权力老是欺负权利，市民和小贩终究明白谁才是更难承受的威胁——比如，现在容忍了城管配备、使用辣椒水，下一步，城管会不会配狼牙棒，市民议论一句就将遭“当头棒喝”？因此，奉劝城管转变思维，多对公民权利保持敬畏，而首先要做的，当然就是将辣椒水悉数销毁。

被忽视的留守儿童心理健康

□蔡晓辉

5 个六年级的农村孩子相约自杀，这起事件令人震惊。（7 月 5 日《华商报》）尽管具体的原因家长和孩子们都避而不谈，但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是，5 个孩子中，有 4 个是留守儿童。

最近一位基层干部的调查表明：外出打工家庭子女中，有 46% 的学习成绩较差，42% 的学习成绩中等偏下，10% 的学习成绩较好，仅有 2% 的学习成绩优秀。由于父母长期外出打工，家庭没有称职的监护人，有些孩子变得任性、自私或性格孤僻；由于监护人的过分溺爱、娇惯和放任，部分孩子变得难以管教，有的经常逃学，光顾电子游戏室，有的喜欢打架、抽烟喝酒，有的甚至小偷小摸。（6 月 29 日《人民日报》）

学习成绩堪忧、人格发育有缺陷，这就是农村留守儿童的现状。陕西省扶风县杏林镇的这几个孩子，不过是这几千万农村留守儿童中的缩影。

农民工为经济的高速发展付出了低福利、低待遇的代价。如果说农

民工问题是中国社会转型的衍生问题，那么，留守儿童就是农民工问题的伴生问题。这些孩子的父母已经为社会经济发展支付了自己廉价的劳动力优势，难道还要继续牺牲这些孩子健康成长的发展权吗？

据说，未来 30 年，中国城市化率将提高到 75% 左右，那么，未来进城的 5 亿农民当中恐怕有相当一部分是今天的留守儿童，这些学习成绩较差、人格发育有缺陷的孩子将为 75% 的城市化率带来什么样的发展问题？他们融入城市、平等发展的权益，从他们作为留守儿童的那一刻开始就已经壁垒重重。

缺乏家庭监管、同时社会和政府没有顾及的留守儿童，若干年后，当他们作为 75% 城市化率中的一员步入城市，要么如他们的父母一辈，接下来作为廉价产业工人的一棒，要么成为由于这种社会结构性不公而导致的不稳定因素的一种，默默潜伏。

这是一个隐性的代价。社会的发展要农民工和他们的子女支付如此高昂的社会发展权益的代价，这代价日渐积累，最后也将为社会整体承担，那才是最让人担忧的。

太康法院积极为广西干警捐款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日前，太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向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法院因公负伤的干警捐款 2000 余元。

2010 年 6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一起案件时，遭到被执行人陈某用硫酸泼洒，造成六名干警被硫酸

烧伤伤，其中，该院院长廖克东和执行局局长吴志斌受重伤。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下发通知，号召全国法院执行系统为因公负伤的干警开展捐款活动。太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广大干警迅速行动起来，纷纷伸出援助之手，你 200 元，我 100 元，共计捐款 2000 元，把温暖和爱心送到负伤干警手中，齐心协力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线索提供 高峰